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童崇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0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童崇屏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童崇屏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惟檢察官既聲請就附表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審酌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之罪判決確定後，有因增加經附表編號2、3所示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則之前各罪曾定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符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所謂「一事不再理原則」之例外情形，本院自可不受上開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而

就附表所示各罪更定其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是否相同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參酌本件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。本院綜合審酌上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曾宣告併科罰金刑，是該併科罰金刑部分，應與前述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部分併執行之，而無須就併科罰金部分特別附記於主文欄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張明聖